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

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及口試注意事項

111.09 修訂

一、申請論文指導教授

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（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程辦理）至學生資訊系統維護指導教授，並請指導教授簽章。

二、研究生論文研究主題應與人工智慧或健康產業相關，確定論文題目後，應取得指導教授同意，並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上課後的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審議核備。

三、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

(一)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皆可參加畢業典禮。

1. 第一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，申請截止日期務必詳見學校行事曆，口試需於一月底前完成，並於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。
2. 第二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，申請截止日期務必詳見學校行事曆，口試需於七月底前完成，並於八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。

(二) 申請論文考試時需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
 - 考試申請書路徑：D.1.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，列印申請書(直式)，申請書需有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。
 -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3 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/3 以上(至少 1 人)。
 -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，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。召集人請邀請職級高的口試委員擔任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2. 歷年成績單。
3. 論文初稿。
4.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，相似性需低於 25%(第 1 頁需有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)。ul>- 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」系統路徑：圖資處網站→圖書服務→電子館藏查詢→Turnitin 偵測剽竊系統。
5. 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」總測驗之修課證明。
6. 論文口試委員名單。

四、學位論文口試前

(一) 口試日期及地點：口試委員名單核定後，請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商定口試日期時間與地點，口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程辦理。

(二) 口試委員名單核定後，學程辦公室通知各研究生至學程辦公室領取校外委員聘函等

相關資料，僅核發校外委員紙本聘函，校內委員為電子聘函。

(三) 委員聘書、口試通知單及學位論文，請提前於口試前 10 天送達口試委員。

(四) 備妥口試當天所需文件資料。

五、學位論文口試當天

所需文件如下，請事先準備攜帶至口試會場，文件下載路徑：D.1.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。

(一) 程序表(3 份)。

(二) 論文合格通過證明(5 份)。

(三)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(2 份，橫式列印)。

(四) 考試評分表(3 份，橫式列印)。

(五) 校外人士簽收收據(僅校外委員需要)。

(六) 匯款約定書(僅校外委員需要)。

(七) 若研究生論文研究成果正在進行專利申請、預備申請專利、或有其它須延後公開論文的正當理由，得請口試委員填寫保密協議。

六、學位論文口試相關費用

(一) 校內委員口試費用直接匯入老師帳戶。

(二) 校外委員口試費用及交通費採用匯入委員帳號方式，校外委員請填寫校外人士簽收收據，請先確認口試委員在本校是否有匯款帳號，若無帳號則請校外口試委員提供並請委員填寫匯款約定書。

(三) 校外委員交通費：高鐵以票根實報實銷，若無則以台鐵自強號來回票價報支，請準備回郵信封，以便委員寄回票根。

(四) 點心費用補助：每場口試補助 180 元，請檢附有學校抬頭(高雄醫學大學)及統編(76001900)的收據或發票，收據請註明單價及數量，實報實銷。

(五) 試審查費支付標準，依本校「碩、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」辦理。

七、學位論文口試完成後

(一) 電子論文需上傳至「高醫電子學位論文系統」：請各研究生在口試結束後，連線至「高醫電子學位論文系統」上傳書目資料及全文檔案。

(二) 上傳論文經審核通過後，即可進入系統可印出「學位論文授權書」。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(可於學位論文系統首頁下載)、「學位論文授權書」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。若紙本論文要申請延後公開，請另填寫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(可於學位論文系統首頁下載。在論文提交時需一併上傳到系統)，上述文件均裝訂於紙本論文內。如有申請專利，建議填寫「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電子論文書目延後公開申請書」(可於學位論文系統首頁下載)，不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，於繳交紙本論文時一併繳交至本校圖資處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。

(三) 論文封面格式與色彩請參閱學程網頁公告。

八、放棄口試及保留論文口試成績

(一) 請確認今年不是碩士最後一年。

(二) 請於口試完成期限前，盡速上網，D.1.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，列印「口試放棄申請書」，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核章後送至教務處承辦，始完成放棄口試之申請。

(三) 逾期者，系統自動登錄為不及格，二次不及格紀錄者，予以退學。

(四) 口試通過後，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離校，欲保留論文口試成績：請研究生提出簽呈並檢附「論文合格通過證明」，陳請教務長同意保留論文口試成績。

(五) 簽呈流程：申請學生→指導教授→系主任→院長→會辦教務處→教務長決行。

九、請務必同時參閱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，其餘未盡事宜請洽學程辦公室。